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4)苏0621民特58号 本院于2024年11月22日立案受理申请人许晓莎申请宣告张仁桂死亡一案，经查:张仁桂，男，1961年7月17日出生，汉族，居民身份证号码320621196107172635，原住江苏省海安市城东镇三角村十三组49号。申请人许晓莎称，张仁桂在2000年就得了遗传性的舞蹈病，2008年8月1日，张仁桂从韩洋乡三角村三组走失，至今未归，申请人于2008年10月20日向海安市公安局城东派出所报案，公安局也没有查到，张仁桂下落不明至今已超过10年。下落不明人张仁桂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张仁桂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下落不明人张仁桂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张仁桂情况，向本院报告。

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12月06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